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服裝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服裝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名(含行政代表 4 名、導師代表 2 名、家長代表 2 名、學生代表 3 名)。
- (二) 每月第一個上學日自我檢查一次，另由學務處不定期抽查。

二、服裝儀容檢查標準：

- (一)、頭髮：應保持整齊清潔。(如有危害校園安全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者除外)。
- (二) 服裝：穿著本校運動服，服裝並須保持乾淨完整，不可亂塗(內衣不超過校服袖口及下擺為原則)。學生得依個人主觀感受，於校服內或外添加保暖衣物。
- (三) 飾物：全身禁戴任何裝飾品，頸項若有佩戴平安符、玉珮、十字架項鍊……等，請勿外露。
- (四) 手部：指甲不超過指腹，應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五) 鞋子：球鞋不限顏色、式樣，但須不誇張、不怪異，保持整潔。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，若因傷病須事先向導師、學務處報備。
- (六) 書包：以乾淨、整潔、實用為原則。

三、服裝儀容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嚴禁化妝及擦口紅；頸項若有佩戴平安符、玉珮、十字架項鍊、……等，請勿外露。
- (二) 手部、手臂不可塗畫任何文字及圖、刺。
- (三) 穿鞋一定要穿襪。
- (四) 書包大小須至少可放下教科書，並且不宜過度吊掛飾物為原則。
- (五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褲或短褲校服，惟朝會或大型集會活動時請依規定穿著長褲。

四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